

惠东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东府〔2018〕83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各单位：

《惠东县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东县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非洲猪瘟疫情，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发生造成的危害，保障我县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始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轻非洲猪瘟疫情造成的危害。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及有关单位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体系，提高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理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反应迅速，决策果断。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定期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做到疫情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广泛

依靠群众，切实做到群防群控。

2 组织体系

2.1 县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县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县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监察委、县武装部、县农业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武警惠东中队。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委宣传部：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加强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记者采访，跟踪相关舆情，及时公开澄清事实；加强对新闻网站的管理和引导。

(2) 县监察委：负责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职情况，查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

(3) 县武装部：负责协调驻惠部队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工作；协调军队有关防疫资源，支援地方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涉农单位，及时、依法和妥善处

置非洲猪瘟疫情，维护农户权益和社会稳定。

(5) 县发改局：负责将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区域规划；监管非洲猪瘟疫情发生期间市场价格，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垄断、价格欺诈、谋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6) 县经信局：负责协调非洲猪瘟疫情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协调有关单位保障应急无线电通讯畅通。

(7) 县公安局：负责密切监控与非洲猪瘟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非洲猪瘟疫情相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

(8) 县民政局：负责对疫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接收、管理和分配国内外捐赠的救灾款物。

(9)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非洲猪瘟疫情发生期间封锁、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监测、控制等有关工作所需经费，监督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的使用。

(10)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制订并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参与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及有关样本的运输，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

(12)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制订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检查、督导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

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设；组织评估扑疫及补偿等费用使用情况和疫情损失等。

(13) 县卫计局：负责制定疫区内人员防护，做好疫区高危人群的预防、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及医疗救治等工作。

(1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疫区、受威胁区商品交易市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15) 县质监局：负责监管以鲜、冻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的生产加工环节肉制品生产企业；督促企业加强肉品原料进货把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受动物疫情污染的肉品原料流入肉制品生产加工环节。

(16)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情监测，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信息；按照职能分工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现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单位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防控措施。

(17) 县商务局：负责针对国外可能对我县畜禽产品设限等问题，组织对港澳地区动物及动物制品等食品的供应。

(18) 武警惠东中队：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封锁疫区等工作；参与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

2.2 专家组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建非洲猪瘟疫情专家组，为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

县畜牧兽医局要加强全县非洲猪瘟疫情的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确保非洲猪瘟疫情的监测工作及时、快速、高效。

3.1.2 预警

非洲猪瘟疫情预警级别为 I 级（特别重大）、用红色标示。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发展、防控及损失等有关信息，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1）责任报告

责任报告单位主要包括：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县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责任报告人主要包括：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等。

（2）报告形式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及责任报告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报告要求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报后，要立即派出防疫检疫人员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请上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人协助诊断，认定为疑似

非洲猪瘟疫情的，要在两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告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告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非洲猪瘟疫病的诊断，要及时、科学、准确。认定为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要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检确诊。

（4）报告内容

非洲猪瘟疫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生猪品种和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动物免疫接种情况、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3.2.2 相应启动

按照非洲猪瘟疫情的危害程度、范围，非洲猪瘟疫情响应为Ⅰ级。县突发重大疫情指挥部要积极配合上级做好疫情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3.2.3 现场处置

非洲猪瘟疫情现场应急处置，由县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4 社会动员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地所在镇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非洲猪瘟疫情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疫区各镇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救治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我防护。

3.2.5 应急终止

3.2.5.1 终止条件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六周无新的病料出现。

3.2.5.2 终止程序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畜牧兽医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政府或县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3.3 善后处置

3.3.1 恢复生产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非洲猪瘟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3.3.2 调查评估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县畜牧兽医局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非洲猪瘟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送县政府，抄报市农业局。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结果；疫情发生主要原因；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3.3.3 灾害补偿

按照特别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3.4 信息发布

县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非洲猪瘟疫情监测、预警、救援、危害等相关信息。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县政府要建立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县公安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管局、武警惠东中队等有关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各镇政府要相应建立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备队，并定期进行演练。

4.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每年由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畜牧部门共同制订。

4.3 物资保障

县畜牧兽医局要组建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制订合理的储备物资计划。储备物资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信工具。各镇畜牧兽医站要相应储备一定的白大褂、口罩、水鞋等防护用品。

4.4 医疗保障

卫计部门负责做好非洲猪瘟疫区内人员的预防和医疗救治工作。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做好疫情处理，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计部门开展工作。

4.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4.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惠东中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4.7 安全保障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针对非洲猪瘟疫病疫病，应急处置人员要求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8 通信保障

县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并按照规定做好设备保养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宣教培训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各镇政府及文化广电新闻、教育、人社等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动物防疫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县畜牧兽医部门要对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5.2 责任与奖惩

对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本预案由县政府组织修订，由县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6.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3日印发
